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小額民事判決

114年度板小字第3071號

原告 林彭月圓

被告 張秀甄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本院於民國115年1月29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告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

訴訟費用新臺幣1,500元由原告負擔。

理由要領

一、本件為小額訴訟事件，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8第1項之規定，僅記載主文及理由要領。

二、本院之判斷：

（一）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任。故意以背於善良風俗之方法，加損害於他人者亦同。違反保護他人之法律，致生損害於他人者，負賠償責任。但能證明其行為無過失者，不在此限，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184條第1項後段、第184條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又按民法第184條關於侵權行為所保護之法益，除有同條第1項後段及第2項之情形外，原則上限於既存法律體系所明認之權利，而不及於權利以外之利益，特別是學說上所稱之純粹經濟上損失或純粹財產上損害，以維護民事責任體系上應有之分際，並達成立法上合理分配及限制損害賠償責任，適當填補被害人所受損害之目的（最高法院112年度台上字第2390號民事判決意旨參照）。

（二）原告主張其因受詐欺集團詐欺，而匯款新臺幣（下同）40,000元至被告所提供之本案帳戶內，被告為幫助犯，應依不當得利及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返還等語。被告則辯稱其也是被害人，已匯出多筆金額及借款，負債累累等語。

01 (三) 經查，經本院職權調取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113年
02 度偵字第61039號不起訴處分相關卷宗，被告於偵查中表示：
03 伊於112年間在臉書交友，對方暱稱「黃欽」，自稱
04 在沙烏地阿拉伯當骨科醫生，伊跟「黃欽」是交往的男女
05 朋友關係，第一次他說他受傷，阿拉伯政府要給他一筆美
06 金，要匯到伊之臺灣帳戶，後來在112年年底，他又跟我
07 說包裹到香港被卡關，要伊匯款美金5,000元到他指定的
08 帳戶，伊就從本案帳戶匯款，匯款後，他又說要匯款將近
09 60萬元臺幣，伊跟他說沒有錢，叫他將包裹退回去，他又
10 要求伊匯款10萬元，伊拒絕他，之後他要回台灣，護照要
11 更換，又跟伊要11萬元，伊將身上僅有的錢及典當金飾的
12 錢，匯款11萬元給「黃欽」指定的帳戶，「黃欽」陸續又
13 要伊去7-11購買蘋果的禮品卡，將條碼傳給「黃欽」，且
14 「黃欽」跟伊說他的朋友要匯款，要伊提供本案帳戶，伊
15 將款項領出後，去兌換比特幣寄送到「黃欽」的電子錢包
16 等語。此與被告所提供之華南商業銀行匯款回條聯、中國
17 信託銀行匯款申請書及遠信國際資融股份有限公司消費性
18 商品分期繳款單，顯示被告於112年6月21日、112年8月4
19 日匯款185,000元（約美金5,000元）、11萬元予蔡近秣、
20 周巧庭，且又向遠信國際資融股份有限公司借款等情相
21 符，足認被告辯稱因當時與「黃欽」處於交往關係，遂依
22 指示匯款至「黃欽」指定的帳戶，之後又因聽信「黃
23 欽」，遂提供本案帳戶供其使用，並依「黃欽」指示領款
24 購買虛擬貨幣等情，應屬實在。檢察官因而認定被告是遭
25 詐欺集團之戀愛詐欺，而為本案收款及提款之行為，並無
26 詐欺及洗錢之主觀犯意，因此為前述不起訴處分。

27 (四) 被告並無幫助詐欺或幫助洗錢之犯意，已經檢察官以前述
28 不起訴處分書予以認定，被告並未故意參與對原告之加害
29 行為，原告自無從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後段、第2項規定
30 請求被告負侵權行為損害賠償責任。至於民法第184條第1
31 項前段規定部分，以既存法律體系所明認、具有社會典型

01 公開性之「權利」為限，並不包括原告受詐欺集團所侵害
02 之「意思決定自由」，且參照民法第92條規定，亦足認立
03 法者對於「意思決定自由」受侵害之保護以對方之故意行
04 為為限。「意思決定自由」既非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規
05 定所稱之「權利」，則縱使被告在保管及交付本案帳戶給
06 詐欺集團上有過失，但其並不因此對原告負有民法第184
07 條第1項前段規定之侵權行為損害賠償責任。又依檢察官
08 前述不起訴處分之認定，被告收取款項即交付「黃欽」，
09 並無因此獲得利益。從而，原告主張被告應依侵權行為及
10 不當得利之法律關係返還前述款項，並非可採。

11 三、從而，原告依侵權行為及不當得利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
12 40,000元及法定利息，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13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2 月 13 日

14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

15 法 官 時 瑋 辰

16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7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
18 上訴理由（上訴理由應表明一、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具體內
19 容。二、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
20 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
21 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如未於上訴後20日內補提合法上訴
22 理由書，法院得逕以裁定駁回上訴。

23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2 月 13 日

24 書記官 詹昕容